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代　理　人　尤馨慧

債　務　人　台邦農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勝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邦農產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 元（貴公司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未附匯票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